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辦法

1. 為說明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流程，特制定本申請辦法。
2. 非本會會員之律師，須在基隆地方法院轄區域執行律師業務，得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
3. 律師應依下述方式填寫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及備妥檢附資料，提送本會，並完成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向本會提出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

 (一)首次申請者，或距前次申請跨區執業服務終止後(以跨區執業服務終止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已逾一年以上者，以紙本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本會20141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59號2樓，或親臨基隆地方法院3樓律師休息室申請辦理:

1. 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一)。

2. 跨區執業服務登記名簿。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4. 律師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曾任公務員者，繳交離職之證明文件影本。

6. 加入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證影本或電子會員證圖檔紙本。

7. 檢附匯款記錄影本。

 (二)距前次申請跨區執業服務終止後(以跨區執業服務終止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一年內欲再次申請跨區執業服務者，得檢附下列資料再申請跨區執業服務，選擇以電子郵件email申請跨區執業服務(請將文件掃描成電子檔附件以電子郵件寄達本會信箱，本會E-mial：hn86869859@gmail.com），或以紙本郵寄本會20141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59號2樓，或親臨基隆地方法院3樓律師休息室申請辦理:

 1.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二)。

 2.跨區執業服務登記名簿。

 3.檢附匯款記錄影本。

 以上1.2文件均需律師親簽名或用印，如選擇以email申請者，仍須簽名或用印於紙本再掃描成電子檔寄予本會。

1. 律師依第三條第(二)款方式提出跨區執業登記申請者，本會有權請求請律師提出其現行有效之律師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務員離職證明影本、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證影本或電子會員證圖檔紙本等文件，並保留撤銷本會核准跨區執業登記之權利。
2. 律師依第三條第(二)款方式提出跨區執業登記申請者，同意本會延用前次申請時向本會所提出之跨區執業服務登記名簿、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律師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曾任公務員者繳交離職之證明文件影本、加入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證影本或電子會員證圖檔紙本等文件資料，做為本次申請所提出之申請文件。
3. 律師符合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者，亦得依第三條第(一)款方式提出申請。
4. 律師每次申請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皆須預繳跨區服務費，服務費係按日曆月計算至申請之當年度12月底止，以每月400元計算(例如:民國113年5月申請，則須預繳至113年12月，即3,200元)。繳費帳戶: 郵政劃撥戶名/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帳號:00173927(或郵局匯票抬頭為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5. 律師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同意本會為審查跨區執業資格，得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詢問或出具申請律師之證明等相關資料。
6. 律師若要終止跨區執業，應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將退還申請月次月起之溢繳費用。
7. 律師於本會跨區服務期間若有積欠本會服務費，因而涉訟時，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